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舟等 1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 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